

河南工业大学文件

河工大政发〔2023〕4号

关于修订《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方案》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单位:

因学校机构设置和机构工作职责调整,经研究决定,修订《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方案》《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方案
2.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

2023年6月1日

附件 1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全省防汛工作会议精神，确保学校安全度汛，有力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校园稳定和正常的工作、生活、学习秩序，根据学校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教训，全力做好防汛救灾工作。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把保障师生员工和学校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强化责任、完善措施、抢抓时机、狠抓落实，以强大抢险能力、快速应急机制、过硬作风本领，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学校大局安全稳定。

二、组织机构

（一）防汛救灾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

成 员：学校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上级关于防汛抗洪的工作部署；统一指挥和研究、部署学校洪涝灾害事件预防、救援和抢险工作；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洪涝灾害事件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防汛救灾指挥部

防汛救灾指挥部负责学校领导小组决策的具体落实和防汛救灾日常工作，以及与校内外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指挥长：校长

副指挥长：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处、纪委、工会、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友工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资产经营公司、机关党委、东校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防汛救灾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及时从防汛、气象、水利部门掌握全省、全市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做好防汛调度工作。审批并落实暴雨、防汛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检查、督促做好暴雨、防汛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批准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向上级报告暴雨汛期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

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组织指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下设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承担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任务

（一）不断完善防汛工作机制

不断完善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各单位之间信息传递系统，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传达上级有关防汛的指示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防汛方案并统筹落实。健全防汛救灾工作制度和责任制，完善落实值班制度，进入汛期（5月15日至9月30日），学校防汛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统一协调全校各部门、各学院防汛工作，确保各单位互相配合、互相支援、团结协作，共同推进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校长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

（二）做好房屋建筑设施防汛工作

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确定的防汛标准，对学校和生活区开展房屋建筑设施、防雷装置和窨井设施排查，特别是地下空间是否达到防汛标准、满足防汛的需要；对学校地下室及地下停车场的自动排水系统及相关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设施，尽快进行整治，消除安全隐患。在地下室出入口设置沙

袋等防汛应急物资，根据汛情，必要时对出入口进行封堵，抽排积水。各学院对管辖区域做好防汛排查，出现险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第一时间报告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开展救灾行动。雨前雨后，对房前屋后、湖区周围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必要时可向政府部门申请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指导。

责任单位：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各学院

（三）做好配套设施防汛工作

对校园和生活区的水、电、气、暖、网进行防汛排查维修，检查电气间、配电室等重点防汛部位，排查电梯、锅炉、交换机等设备管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配套设施及时进行重建或更换。对排水工程和设施进行检查疏通，确保畅通，清理危树枯枝，打捞湖区漂浮物。发生灾情后，及时封堵洪水进入校园的通道，紧急抢修被损坏的道路、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餐厅食材供应，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生产生活基本正常。各学院做好管辖区域内配套设施的监测，发生险情，要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照学校安排进行抢险救灾。

责任单位：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各学院

（四）做好在建工程防汛工作

排查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高边坡、施工用电、工地围挡、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临时工棚和防汛物资储备，及时整治安全隐患，摸清防汛关键部位情况，落实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和工人生活区的排水措施，确保汛期排水畅通，并根据天气变化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和工序，确保人员安全。遭遇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坚决停止施工作业，果断封闭作业区域，撤离施工人员及设备，灌注编织袋加固叠高挡水墙，调集抽水泵，抽排基坑积水。

责任单位：基建处

（五）做好仪器设备和图书档案防汛工作

健全和完善教育教学习器设备和危险化学物品的汛期安全管理制度，按照防汛要求放置。重点实验室或需加强防范的实验室应安排专人值班；低洼区域的实验室，门口应放置防汛专用沙袋，同时要做好切断水、电、气源以及确保下水道通畅。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应及时处置暂存废弃物，如遇特殊情况，应立即组织人员搬运废弃物至安全地带。健全和完善图书、档案汛期安全管理措施，按照防汛要求进行摆放。书库和档案库房要备齐备足沙袋，发现库房漏雨要及时采取措施。做好汛期图书档案防潮、防霉工作，确保图书档案得到安全妥善保管。

责任单位：实验室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各学院

（六）确保汛期医疗卫生安全

加强校园巡逻，检查落实各类警告、警示标牌。根据汛情需要，派专人对人员密集区域和交通要道进行值守，做好人员疏散

及车辆疏导工作。加强汛期校园安全管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校园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准备医疗物资，全力做好防汛救灾期间的医护工作，及时对灾害中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同时做好卫生防疫及次生、衍生灾害的防御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校医院

（七）开展防汛知识安全教育

做好全校师生的防汛知识宣传及安全教育工作，特别是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开展各项安全教育活动，确保师生牢固掌握防汛救灾常识，进一步增强防汛救灾意识，提高自身安全素养。将防汛救灾安全教育纳入教育教学计划，确保防汛救灾知识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对在校学生特别是暑期留校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开展防汛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工作，使学生充分掌握安全防汛知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确保汛情发生时学生的人身安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学院

（八）做好防汛经费物资保障

学校将防汛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加大经费投入，保证防汛工作正常开展。统筹防汛救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证防汛物资和应急物资设备的采购渠道畅通。对防汛除涝设施、通信和预警器材、抢险物资和工具进行全面维护和补充，备全备足防汛抢险救护物资，按规定登记造册，实行专库、专人管理，做到存放有序、调度灵活。

责任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

（九）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后勤服务中心结合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暴露出来的短板和问题，修订完善学校防汛应急预案。相关部门修订完善水、电、气、暖、网络、通讯、食堂、宿舍、教学、实习、安保、医疗、实验室、在建工程等专项应急预案，特别是暴雨红色预警条件下的停课预案。各部门、各学院要加强防汛预案修订工作的领导，组织开展修订工作，明确隐患排查、防汛应急处置责任，要针对师生转移避险明晰责任，明确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地点、转移人员管理等。实现“一院（部门）一案”，不断健全全校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汛预案体系。

责任单位：各部门、各学院

（十）加强防汛应急演练

要加强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开展节假日、上课、课间、午休、深夜（睡眠中）等不同情景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通过复盘演练，反推预案的科学性，不断总结完善，持续提升预案的实用性。要做到预案中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和组织及其负责同志都熟悉内容、掌握流程、明白职责。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基建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各学院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各部门和各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要把学校防汛工作摆在当前突出位置，以汛情为令，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层层压紧压实责任，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全程抓好组织实施。进入汛期，各级防汛责任人员要立即进入备战状态，到岗到位，切实履行职责，强化担当，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全力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切实把总书记提出的“坚决落实责任制”要求落到实处，做到守土有方、守土尽责。

（二）充实防汛抢险队伍

要组织落实以后勤服务中心和保卫处教职工为骨干的防汛抢险队伍；基建处组织在建工程抢险队伍；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化管理中心组织电力、通信抢修队伍，校医院组织医疗应急队伍。各学院制定抢险力量人员组成和调度方案，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对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实抢险机具，针对可能发生的险情种类和出险部位进行抗洪抢险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和水平，使防汛抢险救援队真正成为熟悉情况、掌握技术、装备优良、纪律严明、反应快捷和遇险时拉得出、抢得上、守得住的队伍。保卫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信息化管理中心、校医院、各学院应急队伍人员名单报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三）提高预案管理水平

应急预案要简便易行、实用管用、面向实战需求，明确灾害应对各项工作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等问题，确保责有人担、事有人干。专项、部门、学院预案应与学校应急预案做好衔接，服从学校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每年汛后对防汛应急预案进行评估或复核，针对洪涝灾害应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四）排查整治落实到位

制定在建工程、房屋建筑、配套设施，仪器设备和图书档案汛前排查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职责等。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进行分析研判，梳理分类，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时限清单。即查即整与集中攻坚相结合，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彻底进行整治。

（五）严明工作纪律

坚决将防汛工作的政治责任落实到位、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纪律作风落实到位。各级党组织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积极主动履职。加强监督执纪，对在防汛救灾中不履行工作职责、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救灾工作滞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汛期风险灾害能力，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和生活区安全、平稳度汛。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河南工业大学各校区、生活区范围内突发性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包括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会对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伤害的洪涝灾害。防洪重点是学校房屋建筑、树木、配电室、地下室、道路、在建工程、临时建筑、自动排水系统和校园湖区河道。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师生员工为中心的思想，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把防止发生群死群伤事故作为金标准，最大程度的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及其应急指挥机构统筹下，在省、市、区防汛指挥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防汛工作。

(3)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贯彻落实“以防为主”的防汛理念，增强广大师生防范意识，切实做好应对突发性洪涝灾害等汛情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等，对各类可能引发洪涝灾害的因素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介入、早行动、早预防。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校防汛应急工作。各学院负责管辖区域防汛应急工作。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

2.1 防汛救灾指挥部组织机构及职责

指挥长：校长

副指挥长：分管后勤、基建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离退休工作处、

校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基建处、纪委、工会、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友工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

防汛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领导、组织、协调全校防汛工作，拟订有关政策和制度等，组织修订《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及时从气象部门了解掌握全省、全市、全校雨情、水情、汛情、灾情，指导做好防汛调度工作，组织实施抗洪抢险、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防汛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责职能，按照《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在防汛救灾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 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下设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承担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长办公室和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2.3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工作专班设置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组织成立综合协调专班、抢险救灾专班、安全保卫专班、通信保障专班、卫

生防疫专班、学生工作专班、教职工工作专班、东校区工作专班、宣传工作专班、支援保障专班等 10 个工作专班，在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集中办公，成员脱离原单位工作，确保防汛应急高效和指挥及时。

2.4 前方指挥部设置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经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校党委、校行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事发学院党政负责同志担任。

前方指挥部承担处置洪涝灾害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确保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2.5 学院防汛救灾指挥机构

各学院设立防汛救灾指挥机构，在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和学院党政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学院管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防汛工作实行党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学院防汛救灾指挥机构由学院班子和党政办、教学办、学工办、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党政办，负责本学院管辖区域内防汛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汛前预防与准备

各单位要扎实做好防汛救灾的日常预防和应急准备，未雨绸

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切实提高防汛处置能力，确保一旦灾情发生能够快速反应和积极有效处置灾情。

3.1.1 完善防汛预案体系

各部门、各学院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不断完善全校防汛应急预案体系。预案要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明确组织指挥体系，针对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等情形，进一步细化应急处置流程和具体措施，重点明确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抢险救援、人员转移、巡查防守、队伍物资调度、信息报送等环节，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预案实战演练，各部门、各学院要开展节假日、上课、课间、午休、深夜（睡眠中）等不同情景有针对性的应急演练。通过复盘演练，反推预案的科学性，不断总结完善，持续提升预案的实用性。

3.1.2 准备防汛物料

财务处合理安排防汛专项资金，招投标工作办公室要保障采购渠道畅通，保卫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要配置必需的防汛物料，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主要包括：防汛沙袋、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油料、排涝设备、雨衣、雨鞋等防汛抢险物资装备；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器械等。各部门、各学院都要配备防汛沙袋和挡水板，出现险情时，封堵楼宇一层入口、地下室入口和窗户；楼宇高层进水漏水时，进行挡水、引水。

3.1.3 排查房屋建筑设施隐患

加强对校园和生活区房屋建筑的安全排查，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必须停止使用，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房屋建筑应限制使用，按轻重缓急次序及时进行维修加固。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对校园的水、电、气、暖进行防汛排查维修，检查电气间、配电室等重点防汛部位，排查整治电梯、锅炉等部位的安全隐患。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交换机等通信设施的排查。对跨汛期施工的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其中维修工程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在建工程由基建处负责。各学院也要对管辖区域内的房屋建筑设施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上报，学校统一安排整改。

3.1.4 检查排水防涝设施

全面检查校园和生活区的排水防涝设施，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做好建筑排水设施设备和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清理屋顶平台，防止天沟和落水管道阻塞。及时清理下水井、排水管线和校园路面垃圾，确保排水、道路畅通。做好防止低洼易涝区域地下设施的雨水倒灌和积水排水准备，对校内景观湖、蓄水池、贮水井等进行预排空或降低贮水量。各学院在实验室管理处指导下，负责加强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废液暂存库等重点部位的监控管理，及时搬移处于低位置的教

学仪器设备，及时处置危险废弃物。图书馆、档案馆按防汛要求，将图书、档案远离门窗垫高摆放，并指导各学院资料室、档案室做好防汛工作。各单位尤其要做好本部门分布在楼宇一层的实验室、图书室、档案室的排水防涝工作。

3.1.5 排查整治高空坠物隐患

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和生活区高空坠物隐患，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排查清理校园和生活区各类高空构筑物，对空调外机、宣传指示牌、室外天线、老旧牌匾等户外设施以及墙面突出标志进行清查，及时加固。各学院安装的高空构筑物由学院负责清理排查。做好校园内的大树、老树维护，特别要注意对行道树以及学生活动区域的老树、大树及时修剪、加固。对校内简易工棚、简陋车棚、建筑外贴面进行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问题隐患。

3.2 防汛预警机制

3.2.1 洪涝灾害预警的分级

根据《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和气象、水利、地质、城市内涝等应急预案，依据洪涝灾害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学校洪涝灾害预警划分为四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一般（IV级，蓝色）、较大（III级，黄色）、严重（II级，橙色）、特别严重（I级，红色）。学校洪涝灾害预警等级根据防汛、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的洪涝灾害预警等级确定。

3.2.2 预防预警信息

校长办公室加强与上级部门、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以及校内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防汛救灾指挥部根据防汛、气象、水利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组织全校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动员防汛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单位做好校园重点部位排水排涝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有关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物资。

4. 响应分级和应对原则

4.1 分级标准

学校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 (1) 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2) 发生重大洪涝灾害，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3) 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4) 发生一般洪涝灾害，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原则

(1) **实事求是，先行行动。**如遇紧急情况，学校可根据灾情实际，先行启动应急响应。

(2) **暴雨预警，立即行动。**在驻地相应级别的暴雨预警发布后，学校根据预警，可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 **同级响应，同级行动。**学校应当按照同级防指启动的

应急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开展好相关工作。

无论发生哪一级灾害，学校必须第一时间紧急处理，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一般（IV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郑州市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时，由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商。

（2）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发布防汛工作通知。必要时转移在受灾影响教室和宿舍的师生员工以及可能受影响的仪器设备设施。

（3）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视情对有关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4）校长办公室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接收气象部门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气象部门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6）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7)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3.2 较大（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郑州市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时，由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商。

(2)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发布防汛工作通知。停止一切露天活动，建立在校学生台账，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做好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学生工作部负责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各学院配合学生工作部做好相关工作。

(3)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有关防汛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并视情对有关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4) 校长办公室每 3 小时接收气象部门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气象部门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5)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6) 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派员进驻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

(7)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8)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部门每日 8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9)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 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3.3 重大(II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郑州市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时,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专班、抢险救灾专班、安全保卫专班、通信保障专班、卫生防疫专班、学生工作专班、教职工工作专班、东校区工作专班、宣传工作专班、支援保障专班等 10 个工作专班, 在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 经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 设立前方指挥部, 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商。

(4)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视情停止室内大型集会, 停课停学。教务处安排落实停课措施, 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各学院组织师生疏散转移,

团委、各学院组织学生向监护人告知基本情况。

(5)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副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对受灾害影响的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6) 校长办公室每 3 小时接收气象部门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气象部门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7)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8)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9)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部门每日 8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4.3.4 特别重大（I 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郑州市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时，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立即采取停课措施，实施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组织成立综合协调专班、抢险救灾专班、安全保卫专班、通信保障专班、卫生防疫专班、学生工作专班、教职工工作专班、东校区工作专班、宣传工作专班、支援保障专班等 10 个工作专班，在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集中办公。

(2) 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经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同意，设立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3)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商。

(4)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无条件停止室内大型集会，停课停学。教务处安排落实停课措施，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各学院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团委、各学院组织学生向监护人告知基本情况。

(5)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防汛救灾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并对受灾害影响的部门进行动员部署。

(6) 校长办公室每 2 小时接收气象部门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气象部门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7) 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8) 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工作动态。

(9) 受洪涝灾害影响的部门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0)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按时向上级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5. 抢险救援处置

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洪涝灾情信息，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研究决定启动学校洪涝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后，根据洪涝灾害抢险救援需要，组织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

5.1 防汛抢险

发生洪涝灾害时，对校园和生活区内易倒塌、易积水的地点进行监测，及时报告、处置灾情。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各学院安排值班人员监测所在楼宇的受灾受损情况，发生险情，先行进行处置并及时报告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学院监测室外地面积水过深时，及时用防汛沙袋和挡水板封堵楼宇入口；当出现屋顶或窗户漏水，要及时封堵窗户漏水点，并用沙袋挡水、引水，将雨水引入卫生间地漏。各学院视情逐级关闭、切断输电线路；必要时，后勤服务中心可关闭整座楼宇电源，启动应急照明系统，防止引发其它次生灾害。

做好地下空间防汛工作，办公楼地下室、4号楼地下室、6号楼地下室、一餐厅地下室及莲花街校区地下室内区域配电室、电梯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实习工厂地下室、东校区中心实验楼地下室及东校区地下室内区域配电室、电梯由后勤服务中心、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图书楼地下室由图书馆负责；32号楼地

地下室由土木建筑学院负责；18号楼地下室由设计艺术学院负责；8号楼地下室由粮油食品学院负责；实验实训中心大楼地下室由生物学院、理学院负责。要确保地下室排水设施正常运行，设置沙袋等防汛应急物资，必要时对地下室出入口和窗户进行封堵，防止洪水入侵。

后勤服务中心、保卫处负责在校门附近设置沙袋，阻拦洪水流入校园。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在莲花街校区中心配电室、区域配电室设置防汛沙袋，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在东校区中心配电室、区域配电室设置防汛沙袋，防止洪水损坏配电设施；防止洪水损坏配电设施。紧急情况下可租用排水车、铲车等设备进行排水作业。各学院要迅速检查电梯、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等场所是否有人被困，如遇人员被困，要立即组织营救。如有防汛抢险人员受伤，立即进行救治。

5.2 人员救助与应急场所

发生洪涝灾害时，相关职能部门要组织各学院立即进行人员救助，人事处负责在职教职工；离退休工作处负责退休教职工；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在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在校留学生；各单位负责所属三保人员、来访校外人员等。组织师生有序撤退到安全地带，如有人员受伤，立即实施救治。

发生洪涝灾害时，学校各建筑二层及以上均为应急场所，供全校师生临时避险；同时，设置以下集中安置点，按照就近就便原则进行应急避险：

莲花街校区：东门——校医院大楼；南门——行政办公楼；西门——体育馆大楼；以及 25 号楼学生事务中心、图书馆；

嵩山路校区：东门——实验楼；北门——教学楼；以及办公楼等。

集中安置点由后勤服务中心统一管理，由大楼所属部门具体负责，配备急救药箱、雨衣雨具、饮用水等应急物资。实施全体在郑教职工、退休教职工和在校学生“一人一案”台账管理，落实防汛抗汛期间安全报告制度，加强健康监测，确保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组织各学院通过多种手段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师生坚定信心、正确对待、配合抗灾减灾救灾，确保在校学生群体稳定，营造防汛救灾正能量。

5.3 安全保卫

做好汛期安全保卫工作，莲花街校区由保卫处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要密切关注汛情动态，加强校园及生活区治安巡查，增加巡逻频度，发现险情及时处置，维护正常生活、工作秩序。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在校园河道、湖区、地面塌陷、树木倾倒、围墙倒塌等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设置警戒线、警戒隔离锥，同时加强重点部位和场所巡查。后勤服务中心加强各楼宇和学生宿舍的门卫工作，各学院做好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的安全防盗工作以及实验室危化危废的防护工作，提醒全体教职工和学生注意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5.4 灾情报告

洪涝灾情发生后，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统计房屋建筑和办公家具；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统计水电气暖等配套设施；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统计仪器设备；图书馆负责统计图书资料；档案馆负责统计档案资料；人事处负责统计教职工；学生工作部负责统计学生；财务处负责汇总。各单位也要主动上报受灾受损情况。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情况，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然后组织核实实时灾情并及时上报。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洪涝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师生财产、房屋建筑设施、实验设备仪器、图书课桌椅等方面的损失。

5.5 响应终止

洪涝灾害得到控制且应急抢险救灾救助工作基本完成后，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6. 防汛应急保障

6.1 制度保障

6.1.1 防汛会商制度

(1) 汛情会商制度。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组织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不定期会商汛情，为防汛指挥

决策提供依据。

(2)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负责组织有关成员，对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6.1.2 防汛工作责任制度

(1) 防汛工作党政领导负责制。明确各部门、各学院党政领导承担的防汛工作责任，确保安全度汛。

(2) 防汛督查监督机制。校领导对有关部门防汛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履行自身防汛职责的同时，按分工对有关学院的防汛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6.1.3 洪涝灾害核查统计制度

健全完善灾情数据采集、统计、审核、处理和上报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做到全面统计、不重不漏，确保统计数据质量，严禁统计数据弄虚作假。

6.1.4 防汛信息发布制度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要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学校防汛信息由校长办公室统一发布。

6.1.5 防汛值班制度

进入汛期（5月15日至9月30日），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实行领导带班制度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雨情、水情、灾情。当出现险情，要及时处理。

6.2 队伍保障

学校组建防汛应急队伍，主要由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人员组成。各学院制定抢险力量人员组成和调度方案，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人员。对防汛应急救援队伍要充实抢险机具，针对可能发生的险情种类和出险部位进行抗洪抢险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抢险救援能力和水平。

6.3 物资和资金保障

学校财务处要把防汛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确保日常应急演练、宣传、培训、检修等所需经费；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采购。保卫处、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资产经营公司应结合实际储备防汛应急物资，配备救生衣、编织袋、雨衣、应急包、发电机、抽水泵等必要应急设施设备。应急物资要存放合理、便捷使用，并由专人保管，保证各类设备、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6.4 能源电力和通信保障

加强对校园和生活区供电设施和线路的检修维护，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后勤服务中心负责建设莲花街校区区域配电室自动排水系统，提高供电系统防汛能力。校长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汛情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信息化管理中心做好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

备的维护。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洪涝灾害发生时，全力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必要时请求电信运营企业支援，尽早恢复校园电话、电信、网络运行，保障校内与外界信息沟通。

6.5 新闻宣传保障

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和各学院要加强宣传，增强师生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防护的意识。组织全校各单位，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加强防汛救灾总结宣传工作，挖掘新闻素材，搜集新闻图片，树立先进典型，营造全校上下同心抗汛救灾的良好氛围。在汛期持续开展“把灾难当教材，与祖国共成长”活动，加强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做好舆情监测，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促使全校师生员工正确对待灾情，消除恐慌心理，增强科学防范的意识，提高防范防护的能力。

6.6 外部支援保障

财务处开展灾情统计汇总工作，全面梳理学校洪涝灾害损失。根据受灾受损情况，校长办公室向省教育厅、属地政府申请防汛救灾物资、抢险队伍、医疗队伍和专家组支援；财务处向省教育厅、财政厅申请防汛救灾专项资金。校友工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加强与合作单位、校友企业的联络，介绍学校防汛救灾情况，广泛募集救灾物资，畅通物资捐赠渠道，做好受捐物资管理及后续致谢回访工作。

6.7 纪律保障

校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纪委和机关党委加强监督执纪，督促各级党组织发挥好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积极主动履职。对在防汛救灾中不履行工作职责、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救灾工作滞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7. 善后工作

7.1 恢复正常秩序

全面做好校园和生活区的水、电、气等管线设备设施检查维修，对公共空间、公用设施、公共物品进行清洁和通风消杀。莲花街校区和老生活区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东校区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学府三园由资产经营公司负责。后勤服务中心做好校园餐饮供应和生活用品供给，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学校教学秩序。

7.2 灾后救助

校工会配合属地政府落实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按照上级政策对受灾师生员工进行妥善安置和救灾救济。各学院安排好受灾师生员工的工作生活。校医院做好受伤人员的卫生救助工作。学生工作部协助做好保险赔付工作，开展贫困学生社会资助工作。

7.3 灾后重建

在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学校灾情核查、评估结果，制定恢复重建任务、目标、政策、规划、资金、检查落实等工作方案。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后勤服务中心负责现场管理和实施。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

8.2 预案演练

各部门、各学院应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2-1.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救灾工作专班职责及组成人员

2-2.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体系架构图

2-3. 河南工业大学受灾情况统计表

2-4. 防汛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日报告统计表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救灾工作专班职责及 组成人员

综合协调专班。负责汇总防汛抢险情况，向上级部门及郑州市、中原区、高新区汇报，下达学校防汛救灾指挥部防汛抢险命令，以及校内各单位的沟通协调。组长由校长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组成。

抢险救灾专班。备全备齐抢险救灾物资，组织防汛抢险、灾后重建、保障校园和生活区基础设施、水电和餐饮，加强消杀。组长由后勤服务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后勤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保卫处、基建处、资产经营公司、东校区管理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安全保卫专班。负责学校和各生活区安全保卫，加强门卫值班和治安巡查，维护汛期正常生活、工作秩序。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组长由保卫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保卫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资产经营公司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通信保障专班。购置通信保障专用物资，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校园电话、电信、网络运行，确保校内与外界信息沟通。组长由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卫生防疫专班。统筹开展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和灾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健康教育，指导健康监测，对接属地卫生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组长由校医院院长担任，成员由校医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学生工作专班。确保全校学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引导学生和家长坚定信心，配合抗灾减灾救灾，确保学生群体稳定。组长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国际教育学院有关负责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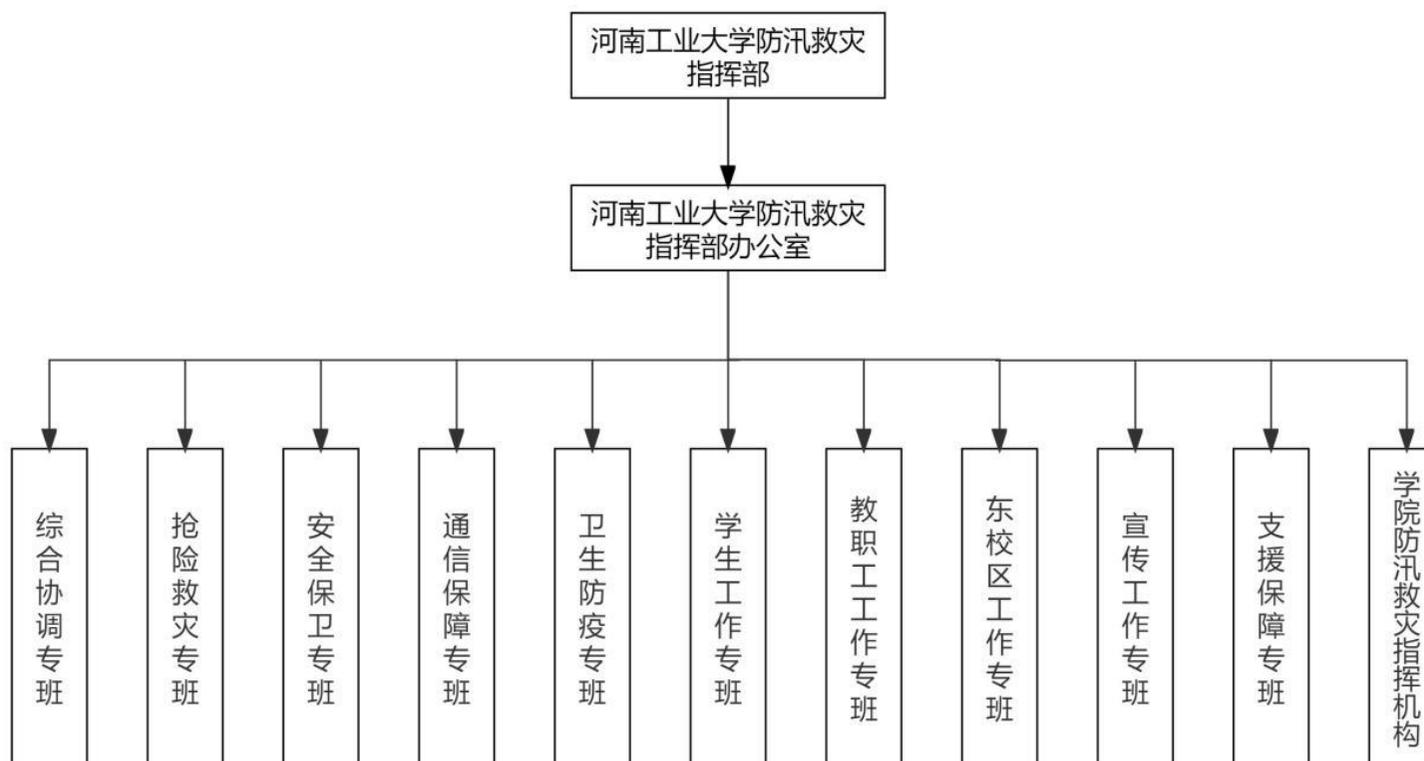
教教职工工作专班。加强教教职工、离退休人员健康监测，确保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引导教教职工坚定信心、正确对待，积极发挥作用，营造防汛救灾正能量。组长由人事处处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资产经营公司、后勤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组成。

东校区工作专班。全面负责东校区防汛救灾工作，加强校园管理和师生员工管理，保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正常工作和生活秩序。组长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担任，成员由东校区管理委员会、明德书院、教育培训学院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宣传工作专班。负责防汛救灾总结宣传工作，树立先进典型，营造抗汛救灾的良好氛围；加强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组长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校团委有关负责人组成。

支援保障专班。负责防汛抢险所需资金和物资筹集、调运工作。统计受灾情况，加强与上级部门、合作单位、校友单位的联络，动员各方面力量募集救灾物资。组长由财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校友工作与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组成。

河南工业大学防汛工作体系架构图



附件 2-4

防汛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日报统计表

处室盖章: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领域灾情摘要 (300 字内, 按日更新)	工作动态、措施及成效 (300 字内, 按日更新)	下一步工作 措施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手机):

